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及豁免遵守或就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動；

3. 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4. 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營業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携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